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3-MULT-08R1

修正案号: 39-1016

- 一. 标题: COLLINS VHF-20B 无线电接收机标识牌
- 三.参考文件:
 - 1.DGAC AD 93-050(AB)R1
 - 2.COLLINS NEWSLETTER (1992 年 12 月 4 日)
 - 3.SIL 3-92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3-MULT-08, 39-0975

现已发现一些安装在航空器上的COLLINS VHF-20无线电接收机非法地由VHF-20A改装为VHF-20B,并带有更改了的标识牌;这个改装违反了TSO的批准,因此这些部件是不适航的。

为了查清所有安装在航空器上的COLLINS VHF-20B无线电接收机的适航性,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要求完成以下工作:

- 1. 在30天内:
- 1.1 目视检查已安装的每一个COLLINS VHF-20B无线电接收机,查清标识牌上的零件号和序号;同时查清库存件的情况。
 - 1.2 按下列要求查清接收机的适航性:

- 确定已查清的件号和序号与随新件颁发的适航证书上的件 号和序号一致。
- 无适航证书时,向制造厂提供查清的件号和序号,询问原始证据(见注2)。
- 2. 尽快完成1. 2条中所述的确证工作,并在1993年10月10日以前完成:
- 2.1 如果接收机与它的适航证书是一致的,在部件的履历本和飞机履历本上记录本指令的完成情况。
- 2.2 如果接收机与它的适航证书不一致,或制造厂拒绝提供原始证据,这个部件就必须被认为是经非法改装的VHF-20A;这个部件必须拆除并且它的标识牌必须做出明显标记,以防止这样改装过的部件在今后工作中被重新装上飞机。
- 注1: 在COLLINS NEWSLETTER 1992年12月4日和SERVICE INFORMATION LETTER3-92(1992年12月11日)上可以找到有关VHF-20A接收机被非法改装的信息。

注2. 制造厂地址:

COLLINS COMMERCIAL AVIONICS
ROCKWELL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
400 Collins Road NE
CEDAR RAPIDS-IOWA52498
U. S. A
Fax(1)(319)3952530
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3年7月5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3年6月30日
- 七. 联系人: 赵强 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 4012233-8987